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认股权证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3号文核准。

2、本次认股权证发行计划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2007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1月30日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具体事宜。

一、认股权证发行方案

发行人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认股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认股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股权证
存续期	自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发行数量	本次权证发行数量为130,940,903份认股权证，在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持有10股股票获得2.5份认股权证
发行价格	人民币0元/份
标的证券	本公司发行的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	免费派发

行权期	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
行权比例	1: 1, 即每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股标的的证券, 行权比例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行权价格	5.50 元, 即认股权证持有人可按5.50 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的证券, 行权价格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031007
认股权证交易简称	阿胶EJC1

二、股权登记日

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4日

三、发行对象

本公司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4日)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内容
2008年7月10日	1、刊登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摘要。 2、刊登认股权证发行公告。 上午9:30—10:30 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2008年7月14日	认股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 股票正常交易。
2008年7月15日	认股权证到帐日, 股票正常交易。

本公司于本次认股权证发行完成后, 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方式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本公司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4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 按比例自动派发至股东账户。认股权证

将于2008年7月15日到帐。每位股东按所获认股权证比例计算后不足一份的部分，按现行送股的余股处理方式处理。

六、上市流通安排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权证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及在权证存续期间买入的权证在限售期内不能卖出，只能在行权日行权。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上市推荐人）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电话：0635-3264069

传真：0635-3260786

邮政编码：252201

联系人：王鹏

（二）保荐机构（上市推荐人）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电话：010-66215566

传真：010-66211974

联系人：温俊峰、王波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